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 A、中冠 B

公告编号：2014-0691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永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长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177,211.00	170,502,789.00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24,194.00	126,320,072.00	1.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4,687.00	14.07%	8,032,138.00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63.00	-87.90%	1,173,093.00	-3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869.00	-182.19%	1,175,117.00	-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48,453.00	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71%	0.007	-3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85.71%	0.007	-3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74%	0.87%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00	
合计	-2,02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43,141,032	0		
STYLE-SUCC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6%	24,466,029	0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6,114,556	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681,089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4,890,000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2%	2,070,600	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722,794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720,100	0		
蒋家远	境内自然人	0.58%	978,057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927,4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41,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032			
STYLE-SUCCESS LIMITED	24,466,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466,029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6,114,5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14,556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81,089	人民币普通股	5,681,089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0			
曾颖	2,070,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70,60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794	人民币普通股	1,722,794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100
蒋家远	978,057	人民币普通股	978,057
KGI ASIA LIMITED	927,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7,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大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668,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221,100 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720,100 股；蒋家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24,09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53,96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93,890,512	63,502,910	30,387,602	47.85%
应收票据	0	1,500,000	-1,500,000	-100%
其他应付款	49,971,992	22,663,345	27,308,647	120.50%

1. 货币资金增加30,387,602元，主要原因是收取客户保证金33,000,000元；
2. 应收票据减少1,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到期承兑；
3. 其他应付款增加27,308,647元，主要原因是收取客户保证金33,000,000元,支付华联借款本金6,291,275元。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03万元，较上年同期758万元略有增加；本期净利润 1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

1、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分析：

本期增加出租房产租赁面积，实现租金收入增长。

2、盈利的主要原因：

本期主要受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杭州湾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9万元。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5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华联集团借款本金1000万元，而本期支付华联借款本金6,291,275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453	2,787,681	1,560,772	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4	4,992,909	-5,088,383	-10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275	-10,000,000	3,708,725	-3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102	-544,224	-29,878	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398	-2,763,634	151,236	-5.47%

-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560,772元，主要原因是增收节支；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088,383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上年同期增加3,708,725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华联借款本金；
- 4、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29,878元；
- 5、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51,236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于2014年6月16日，公司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此预案还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6月4日，本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所签的合同、协议，并由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7,922,902.92元；且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201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被告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2013年12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商外辖初字第0001号。	2012年06月16日	公告号2012-0614《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建筑物将被政府征收的公告》，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发布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公告称：为建设大鹏新区人民医院的需要，决定对位于葵新社区的相关房产进行征收。此次征收房产包含了公司葵涌工厂用地内未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2014年07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0673《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华联控股股份	在股改限售股	2009年06月03	有效中	履行中

	有限公司	份上市流通时 承诺：1、如果 在解除股份限 售六个月后通 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竞价交易 系统出售所持 贵公司解除限 售流通股并于 第一笔减持起 六个月内减持 数量达到 5% 及 以上的，将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则的 要求，及时通知 上市公司对外 披露出售提示 性公告。披露的 内容：拟出售的 数量；拟出售的 时间；拟出售的 价格区间；减持 原因；深圳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 其他内容。2、 严格遵守《上市 公司解除限售 存量股份转让 指导意见》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	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